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6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4002680 號書函及同年 6 月 1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10554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對陳情之處理，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陳情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

詢以受刑人是否可合法持有李清泉所著「監獄法規綜析」；於同年5月31日復陳情桃園監獄讓同有收容人身分之服務員整理收容人書信，疑有洩漏個資情形。矯正署分別以106年5月9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604002680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1)回復受刑人可否持有李清泉所著「監獄法規綜析」，宜由執行機關依監獄行刑法本於職權審認；以同年6月13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0601055440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2)回復同有收容人身分之服務員整理收容人書信，疑有洩漏個資一事，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業以106年5月10日桃監戒字第10607002020號書函答復在案，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1、2回復內容，於106年6月30日提起訴願。

- 四、系爭書函1、2之回復內容係矯正署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揆諸上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